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## 公 告

第 35 号

### 关于公布《〈外商投资道路 运输业管理规定〉补充规定二》的公告

现公布《关于〈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〉补充规定二》，自公告之日起施行。



主题词：外商 投资 道路 运输 公告

---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（局、委）、商务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，经济日报社、中国交通报社、国际商报社。

---

# 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

## 补充规定二

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、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补充协议和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补充协议，现对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（交通部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2001年第9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允许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采用独资形式（包括并购形式）在我国境内设立道路运输企业，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、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以及机动车维修经营。

在我国境内已经依法设立的其他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，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齐满1年的，允许其申请从事上述道路运输经营活动。

二、自2005年1月1日起，允许香港、澳门地区经营专营公共汽车（巴士）的客运公司和经营粤港或粤澳客运“直通车”业务的非专营公共汽车（巴士）公司，在广东、广西、湖

南、海南、福建、江西、云南、贵州和四川省(自治区)设立合资企业,从事香港或澳门与该九省之间的道路客运“直通车”业务;允许香港、澳门地区经营专营公共汽车(巴士)的客运公司在内地市级城市设立独资企业,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和出租车客运业务。

此项服务的提供应满足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及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关于“服务提供者”的定义,取得《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》或《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》。

三、上述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政规章的规定,申请程序按照《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》相关规定办理。